苏州市田家炳实验高级中学校园安保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田家炳实验高级中学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1358 号

电话：0512-87162189

乙方：苏州市东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 88 号 SWT.未来社 A 座 407 室

电话：13771942773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WH-G2025-0027 号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即采购人）与乙方（即中标人）就此次中标的校园安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五）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六）其他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内容**：校园安保服务

（一）服务期限：12 个月。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共 12 个月。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三）保安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人数	服务时间
1	校园安保服务（干将路校区）	9（含 1 名保安队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长）	2027年2月8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校园安保服务（新市路校区）	8（含1名保安队长）	
乙方人员常驻在岗保安人员配置至少满足17人（含2名保安队长）， 干将路校区9人、新市路校区8人。保安人员需全部持有保安员证书，保安人员中具有消防设施操作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不得少于2人。			

保安人员（包括两名保安队长）：人数：17人，年龄：50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无不良记录（包括不良嗜好及性格上的明显缺陷）；具有保卫、保安工作经验的人员，普通话标准，有沟通能力；能吃苦耐劳，责任心强。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具有消防设施操作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不得少于2人。具有保安工作经验的人员或退役军人优先录用。为了保证师生在校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具有救护培训经验者或安全员经验者优先录用。

三、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零捌佰壹拾捌元整（￥：1070818.00元），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保安员配备符合文件要求的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械、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其他费用。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本合同总价款按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平均分为四期支付，每期款项金额为人民币267704.5元，每3个月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季度考核得分达到85分及以上视为考核合格，甲方支付当期款项。

甲方按照“考核内容及标准”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得分达到85分及以上的，则无考核扣款。乙方季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按当季度考核得分率计算考核扣款（季度考核扣款=季度考核费总额（267704.5元）×（85-季度考核得分）/100）（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扣款约定继续有效）

付款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三）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苏州市东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账号：0022501019712174

（四）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及每季度（每三个月）服务人员有关专业培训台账资料（包括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有时间水印的培训图片）。若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及提供甲方要求的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为乙方管理部门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库房、通讯线路，通讯费用乙方自理；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因甲方人员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4. 协助做好与新旧管理公司的业务交接事宜。

5. 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6. 及时组织验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提供服务处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服务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2、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人员，以及被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

3、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须在全国范围内无犯罪行为或记录，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中有存在犯罪记录，则乙方必须要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配置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配置给甲方的工作人员，如需在本项目内临时调配的，需书面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

6、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及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擅自调动服务人员未经甲方批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7、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消防、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8、乙方应认真做好项目内及周边秩序的维护及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准确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配合做好来访人员接待工作，保证整个服务区域的秩序良好稳定。如因乙方工作失误、反应不及时、处理失当造成服务区域工作秩序混乱的、造成损失的、产生严重后果和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损失。

9、确保有关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

10、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假期等方面的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员损伤等事故，以及员工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如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后支付。

11、乙方应认真管理和使用项目内各项设备，建立各类设备的管理档案资料，并每月向甲方上报备案。

12、乙方需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13、本合同自然终止或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情况出现时，双方按本合同交接管理的相关约定执行。

14、乙方应在长假之前，应做好长假期间的管理值班方案，报甲方批准。需提前做好计划。

15、乙方应确保管理、服务人员到位，甲方将对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抽查，人员应到岗但未到岗的或应到位未到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16、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性工作。

17、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18、甲方对乙方在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各种过错，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该书面文件以送达至乙方企业法人注册登记中的住所地为准。

19、乙方应组织服务人员每学期参加一次由各市（区）公安、教育部门组织的集中培训；每个月进行一次保安专业培训；每周进行一次在岗实操训练；不定期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和必要的体能测试、压力测试。

20、乙方须按照学校统一餐标费用向甲方付清所有餐费，早餐中餐餐费 30 元/天，按实际天数及实际用餐人次计算。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计算，具体结算方式及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服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足。

2、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日的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数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3、乙方不能提供主要服务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4、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予以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改正措施的视为拒不改正），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5、乙方如有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视违约严重程度及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6、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以及其它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网上备案。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10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八、合同的解除与转让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若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追究乙方违约但不成立产生纠纷的，乙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当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附件：考核细则

序号	检 查 考 核 项 目	分值
1	保安各岗位日常工作记录齐全、正确。抽查发现不全面每次扣 1 分	9
2	车辆进出登记率 100%。发现未登记车辆每车扣 1 分。	9
3	访客登记率 100%。发现未登记每次扣 1 分，发现未电话联系每次扣 2 分	9
4	无可疑、闲杂人员进入管理区域。校内发现未登记的可疑人员每人扣 2 分。	9
5	车辆无违停放，无逆向行驶，上、下学高峰期车流通畅、无阻塞。发现校内违章停车，每次 1 分。	9
6	如有突发事件发生保安能及时到达现场，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局面。未到位每次全扣。	9
7	保安人员仪表、仪容端正、整洁，管理区域内无闲逛保安人员。保安人员注意自己的文明言行，避免和老师家长发生冲突。每出现上述情情况扣 1 分。	9
8	门卫立岗到位率达 100%，不得擅自离岗。发现立岗缺席每次扣 2 分，发现大门敞开无立岗每次扣 4 分。	8
9	保安在工作期间禁止吸烟、睡觉、在值班室做餐。值班室无闲杂人员长时间逗留，发现违规一次扣 1 分。	9
10	按苏教安〔2024〕19 号文要求学校保安员应每学期参加一次由各市（区）公安、教育部门组织的集中培训；每个月参加一次保安服务公司和学校组织的培训；每周进行一次在岗实操训练；不定期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和必要的体能测试、压力测试。每周在岗实操训练未完成每次扣 5 分，每月保安服务公司和学校组织的培训未完成每次扣 10 分，每学期各市（区）公安、教育部门组织的集中培训未完成扣 20 分。（需提供完成影像和文档资料）	20
总分		100

检查人：